

偽滿
洲國

政府公報

庚午十一月八月

康德十一年八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一百十三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政府公報

康德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三千零四十一號
星期二(火曜日)

部令

經濟部令第三十七號

茲依約價及內在稅則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將石炭類配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八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岡 振 鐸

第一條 石炭類配給規則

本令所謂石炭類者係指石炭、煉炭、焦炭(含半成焦炭及煤泥在內)而言

第二條 依康德十年經濟部令第三十一號關於依礦業稅則法第二條規定之煤礦業者手

可者(以下稱石炭發生業者)依前條統制法之規定已受礦業稅則法之許可者(以下稱煉炭製造業者)及經濟部大臣所指定之煉炭製造業者(以下稱焦炭製造業者)

其所生產之石炭類不得對日滿商事株式會社以外者為運送或賣渡之委託但於左揭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 有特別之事由已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二 運送於經濟部大臣特指定者時

石炭發生業者、煉炭製造業者或焦炭製造業者或依前條之規定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其數量超過前條所定之許可數量時

三 運送於經濟部大臣特指定者時

石炭發生業者、煉炭製造業者或焦炭製造業者其數量超過前條所定之許可數量時

四 運送於經濟部大臣特指定者時

石炭發生業者、煉炭製造業者或焦炭製造業者其數量超過前條所定之許可數量時

五 運送於經濟部大臣特指定者時

石炭發生業者、煉炭製造業者或焦炭製造業者其數量超過前條所定之許可數量時

六 運送於經濟部大臣特指定者時

石炭發生業者、煉炭製造業者或焦炭製造業者其數量超過前條所定之許可數量時

七 運送於經濟部大臣特指定者時

石炭發生業者、煉炭製造業者或焦炭製造業者其數量超過前條所定之許可數量時

部令

經濟部令第三十七號

茲依約價及內在稅則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將石炭類配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八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岡 振 鐸

第一條 石炭類配給規則

本令所謂石炭類者係指石炭、煉炭、焦炭(含半成焦炭及煤泥在內)而言

第二條 依康德十年經濟部令第三十一號關於依礦業稅則法第二條規定之煤礦業者手

可者(以下稱石炭發生業者)依前條統制法之規定已受礦業稅則法之許可者(以下稱煉炭製造業者)及經濟部大臣所指定之煉炭製造業者(以下稱焦炭製造業者)

其所生產之石炭類不得對日滿商事株式會社以外者為運送或賣渡之委託但於左揭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 有特別之事由已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二 運送於經濟部大臣特指定者時

石炭發生業者、煉炭製造業者或焦炭製造業者其數量超過前條所定之許可數量時

三 運送於經濟部大臣特指定者時

石炭發生業者、煉炭製造業者或焦炭製造業者其數量超過前條所定之許可數量時

四 運送於經濟部大臣特指定者時

石炭發生業者、煉炭製造業者或焦炭製造業者其數量超過前條所定之許可數量時

五 運送於經濟部大臣特指定者時

石炭發生業者、煉炭製造業者或焦炭製造業者其數量超過前條所定之許可數量時

六 運送於經濟部大臣特指定者時

石炭發生業者、煉炭製造業者或焦炭製造業者其數量超過前條所定之許可數量時

七 運送於經濟部大臣特指定者時

石炭發生業者、煉炭製造業者或焦炭製造業者其數量超過前條所定之許可數量時

第八節 勞務之分配

民國二十六年 公曆
 年 月 日
 第八號 照合將下列數目大
 貨口交與至於此項出單第二十一號

省物動工場川製糖會社實績表

[illegible]

第八路軍之報告
第二十一條

國濟部大臣 公鑒

第八條 凡合將下列數量具表報告
 礦區
 第二十一條 礦區

一、整頓三民主義實踐學堂

[illegible]

第八節 第三條 石炭期配給機製模型第二十一條

石炭紀末の地層の厚さ 第 八 巻 附 録 下 記ノ通リ 報告 刊出 省 名

“我们‘温州人’要富起来”

[illegible]

石炭紀地層剖面圖

經濟部大臣 廣淵

石炭層の地質學 第二卷 第八卷 = 佐々木下記ノ遺及報告

- 殷璠《河岳英靈集》

[illegible]

(六) 承德專賣署之項修正如左

承德專賣署 承德縣 熱河省
興安總省ノ内林西縣、克什克騰旗、巴林右翼旗

二 專賣局ノ名稱及位置表修正如左

(一) 新京專賣署公主嶺專賣局ノ項中位置圖ノ「懷德縣公主嶺街」改爲「公主嶺市」ニ改ム

(二) 牡丹江專賣署東安專賣局ノ項中位置圖ノ「東安縣東安街」改爲「東安市」ニ改ム

(三) 佳木斯專賣署ノ項中興山專賣局ノ項修正如左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將第七年經濟部令第十八號關於專賣署出張所設置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八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另表中位置圖ノ「東安省密山縣東安街」改爲「東滿縣東安街」ノ管轄區域圖ノ「東安省」改爲「東滿縣省」ノ内東安省公署ノ管轄區域ニ改ム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國務院令第二七〇號

技師勸勵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技師勸勵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係以志願協助技師勸勵之方針及措置而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務總理大臣之委任以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得置顧問若干人
第四條 會長以總務局長充之
第五條 副會長以總務局長充之
第六條 委員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或委命之
第七條 委員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或委命之
第八條 委員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或委命之
第九條 本規程外委員會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政府公報 第三千四百一十一號 昭和十一年八月一日 星期二

(六) 承德專賣署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承德專賣署 承德縣 熱河省
興安總省ノ内林西縣、克什克騰旗、巴林右翼旗

二 專賣局ノ名稱及位置表修正如左

(一) 新京專賣署公主嶺專賣局ノ項中位置圖ノ「懷德縣公主嶺街」ヲ「公主嶺市」ニ改ム

(二) 牡丹江專賣署東安專賣局ノ項中位置圖ノ「東安縣東安街」ヲ「東安市」ニ改ム

(三) 佳木斯專賣署ノ項中興山專賣局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附則
本令(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經濟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將第七年經濟部令第十八號專賣出張所設置ノ關スル件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八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別表中位置圖ノ「東安省密山縣東安街」ヲ「東滿縣省東安街」ノ管轄區域圖ノ「東安省」ヲ「東滿縣省」ノ内東安省公署ノ管轄區域ニ改ム

附則
本令(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國務院令第二七〇號

技師勸勵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技師勸勵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係以志願協助技師勸勵之方針及措置ヲ會議之ヲ推進スルヲ以テ組織ス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務總理大臣ノ委任以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得置顧問若干人
第四條 會長以總務局長充之
第五條 副會長以總務局長充之
第六條 委員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或委命之
第七條 委員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或委命之
第八條 委員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或委命之
第九條 本規程外委員會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政府公報 第三千四百一十一號 昭和十一年八月一日 星期二

(六) 承德專賣署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承德專賣署 承德縣 熱河省
興安總省ノ内林西縣、克什克騰旗、巴林右翼旗

二 專賣局ノ名稱及位置表修正如左

(一) 新京專賣署公主嶺專賣局ノ項中位置圖ノ「懷德縣公主嶺街」ヲ「公主嶺市」ニ改ム

(二) 牡丹江專賣署東安專賣局ノ項中位置圖ノ「東安縣東安街」ヲ「東安市」ニ改ム

(三) 佳木斯專賣署ノ項中興山專賣局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附則
本令(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經濟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將第七年經濟部令第十八號專賣出張所設置ノ關スル件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八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別表中位置圖ノ「東安省密山縣東安街」ヲ「東滿縣省東安街」ノ管轄區域圖ノ「東安省」ヲ「東滿縣省」ノ内東安省公署ノ管轄區域ニ改ム

附則
本令(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國務院令第二七〇號

技師勸勵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技師勸勵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係以志願協助技師勸勵之方針及措置ヲ會議之ヲ推進スルヲ以テ組織ス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務總理大臣ノ委任以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得置顧問若干人
第四條 會長以總務局長充之
第五條 副會長以總務局長充之
第六條 委員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或委命之
第七條 委員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或委命之
第八條 委員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或委命之
第九條 本規程外委員會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政府公報 第三千四百一十一號 昭和十一年八月一日 星期二

郵政局名	取扱所名	電話	取扱業務	配達區域	取扱時間
五河林	五河林電信取扱所	二〇	和漢歐 通話及呼 出	青林村一 般局所ニ同ジ	

告

● 荷主搜查公告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ニ申出デラレタ

政府公報 第三千零四十一號 廣鈔十一年八月一日 星期二

2164	2163	2162	2161	2160	2159	2158	2157	2156	2155	2154	2153	2152	2151	2150
旅日人	旅日人	同	同	同	同	旅日人	旅日人	同	旅日人	同	同	旅日人	旅日人	同
洋服二	洋服二	洋服二	洋服二	洋服二	洋服二	洋服二	洋服二	洋服二	洋服二	洋服二	洋服二	洋服二	洋服二	洋服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六	一八	二二	五	一九	八	四	一七	一〇	二七	九	八	二四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旅日第一一五)	(旅日第一一五)	(旅日第一一五)	(旅日第一一五)	(旅日第一一五)	(旅日第一一五)	(旅日第一一五)	(旅日第一一五)	(旅日第一一五)	(旅日第一一五)	(旅日第一一五)	(旅日第一一五)	(旅日第一一五)	(旅日第一一五)	(旅日第一一五)
2176	2177	2176	2175	2174	2173	2172	2171	2170	2169	2168	2167	2166	2165	2164
旅日人	同	同	旅日人	同	旅日人	旅日人	旅日人	同	旅日人	同	同	同	同	同
洋服二	洋服二	洋服二	洋服二	洋服二	洋服二	洋服二	洋服二	洋服二	洋服二	洋服二	洋服二	洋服二	洋服二	洋服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二六	一四	一〇	一一	九	一六	二〇	一五	三五	二八	一〇	三三	二五	二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旅日第一一七)	(旅日第一一七)	(旅日第一一七)	(旅日第一一七)	(旅日第一一七)	(旅日第一一七)	(旅日第一一七)	(旅日第一一七)	(旅日第一一七)	(旅日第一一七)	(旅日第一一七)	(旅日第一一七)	(旅日第一一七)	(旅日第一一七)	(旅日第一一七)

2194	2193	2192	2191	2190	2189	2188	2187	2186	2185	2184	2183	2182	2181	2180	2179
旅人 日人 小下中 子供 物多 一其 他	旅人 日人 小下中 子供 物多 一其 他	旅人 日人 小下中 子供 物多 一其 他	旅人 日人 小下中 子供 物多 一其 他	旅人 日人 小下中 子供 物多 一其 他	旅人 日人 小下中 子供 物多 一其 他	旅人 日人 小下中 子供 物多 一其 他	旅人 日人 小下中 子供 物多 一其 他	旅人 日人 小下中 子供 物多 一其 他	旅人 日人 小下中 子供 物多 一其 他	旅人 日人 小下中 子供 物多 一其 他	旅人 日人 小下中 子供 物多 一其 他	旅人 日人 小下中 子供 物多 一其 他	旅人 日人 小下中 子供 物多 一其 他	旅人 日人 小下中 子供 物多 一其 他	旅人 日人 小下中 子供 物多 一其 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二一	三九	一四	二三	六	三一	二六	一六	二	一九	六	三三	二〇	一六	一一
十八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〇	八	九	七	五	四	一	〇	九	五	四	一	〇	九	七	七
〇	八	九	七	五	四	一	〇	九	五	四	一	〇	九	七	七

2206	2205	2204	2203	2202	2201	2200	2199	2198	2197	2196	2195
旅人 日人 小下中 子供 物多 一其 他	旅人 日人 小下中 子供 物多 一其 他	旅人 日人 小下中 子供 物多 一其 他	旅人 日人 小下中 子供 物多 一其 他	旅人 日人 小下中 子供 物多 一其 他	旅人 日人 小下中 子供 物多 一其 他	旅人 日人 小下中 子供 物多 一其 他	旅人 日人 小下中 子供 物多 一其 他	旅人 日人 小下中 子供 物多 一其 他	旅人 日人 小下中 子供 物多 一其 他	旅人 日人 小下中 子供 物多 一其 他	旅人 日人 小下中 子供 物多 一其 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九	二二	一三	一五	二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八	二
四月三十	五月三十	五月二十	同	同	五月三十	五月二十	同	同	同	五月三十	五月二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社會福利之設置及服務——(一)社會福利之設置及服務

1. The first step is to identify the problem or question that needs to be answered. This involves understanding the context and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of the task.

卷之四 雜記三

「世界一」を「日本一」に改題して出版された。

